

惠市环建〔2023〕67号

关于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 F-22-1、F-22-3 地块，改扩建项目年产聚酯多元醇 4000 吨（其中 2000 吨用于生产聚氨酯）、聚酯类聚氨酯 3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150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先进适用的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邻苯二甲酸酐、酚类、PAPI 及焚烧尾气中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1724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3646 吨/年、1.3546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缩聚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送至焚烧炉处理，真空泵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和冷却塔废水，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 80%回用于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等用途。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

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有机树脂废渣、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袋/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运营后依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基地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

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